

购销合同

供方：乌鲁木齐普木时光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9151001

需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及交货日期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货期
1	月饼礼盒	月饼礼盒	盒	635	58.1	36893.5	现货
(含普票) 总金额 (RMB) : 小写: 36893.5 元 大写: 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五角							

二、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产品质量保证：供方必须完全按照合同要求供应货物。如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需方可退货及要求供方退回全额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验收方式及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需方乌鲁木齐市内各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含卸货），地州上发物不承担运费，收货地址见附件；由需方工作人员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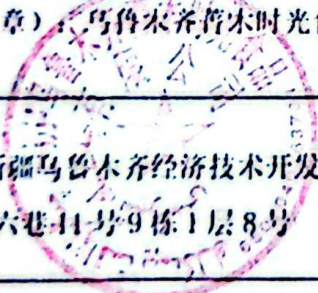
五、结算期限及方式：合同签订款到送货

六、包装要求及运费承担：需保证货物运输途中不受损坏，乌鲁木齐市内运费、送货费、卸货费由供方承担。地州上发物流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月底前由供方给需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并确保需方于本月底前收到发票，发票为普票。

十一、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刻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09月15日到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普木时光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北六巷11号9栋1层8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公寓)大厦1栋10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春	委托代理人：黄伟
电 话：13629948551	电 话：150090192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帐 号：802150112010101164085	帐 号：991907637410001
税 号：91650100MA776HCD8R	税 号：91650104MADLRG5371
行 号：402881001323	